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8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8-19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中介人
7	產品
9	企業活動
10	市場
11	綠色金融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18	機構發展
19	活動數據
23	財務報表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4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 **收購**：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修訂已於7月13日生效。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新制度已於7月30日實施。
- **證券保證金融資**：為了加強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本會就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建議指引諮詢公眾意見。
- **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本會公布為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而制訂的策略框架。
- **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本會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中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 **打擊洗錢**：本會就修改《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經修改的指引已於11月1日生效。
- **虛擬資產**：本會發表聲明，闡述一項新的監管方針，藉此把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本會監管範圍。該聲明亦載述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6,063，按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844家。
-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掩飾保證金融資的安排**：本會發出通函，警告任何參與提供以投資作掩飾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及人士均可能遭到檢控，及應立即停止有關活動。
-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會發出通函，就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提供指引。

摘要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118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度增加7.3%。

產品

- **基金互認安排**：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在10月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藉此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及英國零售基金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 **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在7月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7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達242,700億元。

市場

- **投資者識別**：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在9月26日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執法

- **紀律處分**：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合共為4,04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機構提出1,95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舉報失當行為**：本會展開了宣傳活動，鼓勵公眾舉報涉嫌的上市公司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以協助本會採取行動保護本港市場及保障投資者。

機構發展

- **新形象**：為迎接明年踏入30周年，本會宣布推出新的機構形象。新設計將會分階段落實。

工作回顧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2,354宗牌照申請¹，較上一季增加15.9%，按年升幅為14.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增加13%至85宗，按年升幅為6%。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063，按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844家。兩者均創新高。

打擊洗錢

本會在7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展開公眾諮詢。

有關修訂令這兩份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發展，提高其效用及適切性。經修改的指引讓持牌機構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合理措施來核實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以及提供額外指引協助持牌機構遵守現行規定。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10月發表。經修改的指引已於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11月1日生效。

我們在8月向持牌機構發出一份通函，重點指出我們於去年的視察中所識別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方面的缺失，當中包括與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制裁篩查以及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有關的不足之處。該通函提供了詳細指引及實例，以協助持牌機構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專業投資者規則

經進行公眾諮詢及完成立法程序後，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修訂已於7月13日生效。有關修訂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以便貫徹一致地應用有關規則，及使中介機構與客戶雙方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本會發出了一份通函及一則新聞稿，提醒業界及公眾注意有關修改。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在2017年進行了一項檢視，發現經紀行的保證金貸款在過去十年間大幅增加，而保證金貸款質素則有所下降，風險監控力度亦不足。因此，本會在8月就有關證券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建議指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指引提供了一些補充資料，指導經紀行加強風險管理。有關本會去年的檢視的報告亦於同日發表。

掩飾保證金融資的安排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通函中，重點講述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曾協助非持牌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以投資作掩飾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我們提醒持牌機構，有關安排是違法的，若持牌機構參與其中，可能令其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我們亦警告，任何參與這些安排的機構及人士均可能遭到檢控，及應立即停止有關活動。

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

本會在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根據有關規定，中介人須確保複雜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4月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時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此舉將確保投資者獲得更佳保障，為業界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

虛擬資產

本會在11月發表的一份聲明中，載述了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探索這些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這項監管方針如得到落實，可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與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區分這些營運者與不打算申領牌照的營運者。

在同一份聲明中，本會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獲證監會發牌的投資組合管理公司若擬將混合式投資組合10%以上的價值

投資於虛擬資產，無論這些資產是否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²，都必須遵守新的規定。該聲明夾附的通函載列了分銷商在銷售虛擬資產基金時須遵從的預期標準及作業手法。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促進合規

本會在7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就有關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該通函列明的替代性程序提供了保障措施以遏制所涉及的風險，並讓中介人在不違背其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本會在8月發出了一份通函，載列有關中介機構就自營投資項目的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計算資本要求的臨時框架，藉此在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立法程序完成之前，就內部模型計算法作出規定，以顧及這方面的需要³。

本會在9月發出一份通函中，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於發現實際或涉嫌嚴重違反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以及說明不履行有關責任的後果。本會亦提醒中介機構檢視其事故上報及匯報機制，並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的通知規定。

²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³ 我們在2015年7月建議就內部模型計算法作出規定，作為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部分修訂。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844	2,702	5.3	2,613	8.8
註冊機構	118	120	-1.7	119	-0.8
持牌人士	43,101	41,536	3.8	41,244	4.5
總計	46,063	44,358	3.8	43,976	4.7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244	13,138	11,466	14.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354	4,384	3,826	14.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41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315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1	146	154	-5.2

產品

認可

截至9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70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7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

中國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5隻。

瑞士

截至9月30日，有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英國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簡稱“英國金管局”)在10月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藉此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及英國零售基金在



與英國金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對方的市場銷售。該備忘錄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建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5	2,215	-1.4	2,188	-0.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1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94	0	194	0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70	2,799	-1	2,772	-0.1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¹已於7月30日實施，以便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該制度增加了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

為了加強業界對新制度的了解，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了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本會在7月發表了《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是次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帳戶。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達242,700億元²。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74	80	87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47	57	57	0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8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b	15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c	10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其他ETF ^b	20
人民幣黃金ETF ^d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b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c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d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¹ 本會在2018年5月18日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

² 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18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110宗增加7.3%。

我們接獲一宗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申請，以及六宗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¹就1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十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的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經或正在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收購事宜

本會在7月發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包括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賦權收購委員會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士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及賦權收購執行人員²與收購委員會發出合規裁定。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於7月13日刊憲，即時生效。

同月，本會公開譴責梁國勝違反《收購守則》，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他於2017年7月在市場上收購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故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但卻沒有提出收購建議。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18	124	-4.8%	110	7.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1	111	-27%	108	-25%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於9月26日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我們正與中國證監會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而進行相關工作。

為了利便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對滬股通及深港通的買賣指示和交易進行市場監察，我們已將監察系統升級，以處理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採用的券商客戶編碼。

香港交易所

我們在9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建議，以完善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這將改善結算所的抵禦能力，以及讓它們更能符合國際標準。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9	57	3.5	50	18
根據第V部	25	24	4.2	24	4.2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提升了本會對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重大價格變動進行偵測的能力。此外，我們已將處理來自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場外衍生工具資料的方式簡化，藉以加強本會對這些交易的風險進行分析及監察的能力。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有59項，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當中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綠色金融

本會在9月21日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我們在本年較早時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金融樞紐的政策。

除香港現時重點發展的綠色債券外，我們亦公布五大策略，配合在綠色金融方面的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加強上市公司披露環境信息，聚焦於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¹。我們將會就可持續投資對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擁有人進行調查，這有助我們探討各種方法，讓資產管理公司可清楚地向投資者說明會如何將環境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及風險評估中。

此外，證監會將透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披露指引，致力促進綠色投資的發展機遇，確保在香港發售的綠色產品的可信度。以環境或可持續投資為重點的新基金申請數目顯著增加，而現有基金要求變更其投資策略以採用相關主題的申請數目亦明顯上升²。我們亦將與香港交易所共同探討如何開發債券、指數及衍生工具等綠色金融產品和促進這些產品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策略的其他範疇包括參與國際綠色金融工作(例如國際證監會組織³的可持續金融網絡)，發掘合作的機會，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持份者合作加深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認識和提升相關能力。本會將繼續留意在綠色金融方面的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展我們的各項工作。

¹ 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旗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提倡的建議。

² 目前有21隻證監會認可基金將氣候、綠色、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作為投資重點。

³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執法

法院訴訟

季內，終審法院駁回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本會因Moody's於2011年發表特別意見報告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所提出的上訴。

上訴法庭判決本會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則鏢一案所提出的上訴得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早前裁定，鄭並無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本會其後提出上訴。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許國標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231,000元。在另一宗個案中，法院裁定黃鴻非法賣空五家公司的股份罪名不成立。此外，法院亦就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陳偉銓一案定下審訊日期。DBA涉嫌在刊發的公告內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資料。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其友人吳秀容及業務夥伴陳國楨曾從事中國金豐股份的虛假交易。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合共為4,040萬元。

保薦人的缺失

本會因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擔任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期間未有履行其職責，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建銀國際金融沒有對福建東亞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盡職審查工作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許家興因沒有履行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及負責人員的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三年。

在銷售上市債券方面的缺失

本會因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銷售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時出現系統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960萬元。滙豐證券亞洲並無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評估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都是合適的。

處理客戶款項及資料失當

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因處理客戶款項失當，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00萬元。言成沒有將客戶款項保留在香港的獨立客戶帳戶內，並將款項用於在海外進行的自營交易。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²的前持牌代表湛雅妍因挪用客戶資金，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敖永駿因在未經授權下轉發客戶資料，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本會早前對花旗環球經營另類交易平台違反監管規定一事提出關注，並就此與該行達成解決方案。

本會因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有所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800,000元。華泰金融沒有就賣空實施充足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¹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² 現稱為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執法

本會因潘振慶向客戶和本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且透過無牌公司進行交易，禁止他重投業界，為期30個月。

本會在郭麗君被裁定無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罪名成立後，禁止她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舉報上市公司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

若公眾能夠及時提供可靠的情報讓本會藉此採取行動，將有助於及早遏制上市公司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及防止投資者受到損害。我們在10月於證監會網站推出新的舉報表格，鼓勵公眾舉報涉嫌欺詐和失當行為，包括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財務報表、董事的利益衝突、沒有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內幕交易及操縱股市。本會亦展開一項宣傳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這些威脅的警覺性，並讓他們了解向證監會舉報失當行為的重要性。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本會於8月更新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藉以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提起的紀律處分研訊程序中所確認的多項罰款原則，編纂為指引條文。

根據這些罰款原則，多個屬失當行為並構成罪責的作為或遺漏即使屬相同性質，仍可能招致多項不同的罰款額。本會可能會在評估適當的罰款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而採取的方針將會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本會亦將會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罰款額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1,95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當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7	12	15	-20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0 (1,958)	145 (4,137)	148 (4,917)	-15.9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60	120	148	-18.9
已展開的調查	62	123	153	-19.6
已完成的調查	65	122	112	8.9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4	10	-6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37	42	-11.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6	8	16	-5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9	21	12	7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10	110	118	-6.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3	122	162	-24.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15	15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

歐達禮先生出席了10月31日在吉隆坡舉行的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自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以來，本會與歐盟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代表透過持續溝通，探討了因歐盟的法規而引起並且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帶來影響的跨境監管事宜。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於9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在會上討論了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及金融穩定委員會2019年的工作計劃。7月，本會對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¹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

中國內地

本會在8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在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中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方便中國證監會和內地證券交易所為維護市場廉潔而進行有效的監督及監察。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在對等的基礎上，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港股通引入類似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此外，本會曾在北京與中國證監會探討跨境合作事宜，並出席了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在西安舉辦的研討會，討論有關期貨市場的跨境監管問題。

本會在季內為內地監管當局、企業及其他機構的行政人員舉辦了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便加深他們對證監會監管工作的了解。我們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舉辦工作坊，解釋證監會對中介人及上市公司的最新監管要求。

本會協助政府加強本港與內地不同地區的合作。我們在8月出席了滬港金融合作第八次工作會議，探討包括市場互聯互通、證券業監管及綠色金融在內的一系列議題。

¹ 詳情請參閱工作組網站(<https://www.fsb-tcfd.org/supporters-landing>)。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接觸，以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最新的監管發展。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在1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說。為協助業界了解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本會舉辦了三場簡介會，有大約400名參加者，包括基金經理、業界組織和專業機構的代表。本會亦與一個業界組織會面，討論有關持牌機構的審計作業手法。

8月，本會舉辦了一場傳媒簡介會，闡述本會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建議指引而展開的諮詢。有關諮詢旨在釐清這類活動的風險管理手法，並將其編寫成為指引條文和標準化。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¹》，闡述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重點講述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在8月刊發的《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檢視報告》，連同相關的諮詢文件與通函，載列本會對持牌機構在進行保證金借貸時的作業手法和風險監控措施的檢視結果。
- 《綠色金融策略框架》，載述證監會在協助香港發展綠色金融方面的工作計劃。

- 《證券業財務回顧》，呈列在2018年上半年證券交易所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及聯交所²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討論近期一宗有關進行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的案件，並闡述本會與收購活動有關的監管工作的最新情況。

本會發表了20份通函，知會業界人士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及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消息。

本會的網站在10月引入了新功能，令公眾更易於向本會舉報涉嫌的上市公司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

此外，證監會網站上的〈你認識這些人士嗎？〉一欄提供更多有關本會正在尋找的人士的資料，並設有網上表格，讓公眾就這些人士的去向提供線索。

鑑於有人在聊天室、投資班或培訓課程中提供收費的投資意見的情況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故本會聯同投資者教育中心在本地媒體發表文章，藉此提醒投資者，在接受由無牌人士給予的投資意見時須加倍謹慎。

¹ 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0	66	75	-12
諮詢文件	2	4	5	-20
諮詢總結	1	5	4	25
業界相關刊物	6	8	9	-11.1
守則及指引 ^a	5	6	6	0
致業界的通函	20	44	43	2.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48,750	58,263	69,752	-16.5
一般查詢	1,711	3,539	3,570	-0.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雷添良先生為證監會主席，以接替唐家成先生。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由10月20日起生效。唐先生在完成六年任期後，已卸任主席職務。

陳瑞娟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10月20日起生效。黃天祐博士已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結束六年任期。

鄭維新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亦為兩年，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新機構形象

證監會明年便會踏入30周年，本會就此於10月推出新的機構形象。新設計最先出現在證監會網站，並會分階段落實。

財務

本會今季的收入為4.33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而上季收入則錄得4.41億元。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99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100億元減少10%。本會今季的開支為4.46億元，較上季增加3%。

截至9月30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儲備維持在42億元。

資訊科技

本會於7月提升了內部搜尋器的性能，並啟用光學文字辨識技術，以便將文件數碼化及編製文件索引。這是本會在面對日趨數碼化的業界環境下，致力改善工作流程的措施之一。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75名增加至894名。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433	872	899	-3%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46	878	871	1%
(虧損)/盈餘	(13)	(6)	28	不適用

活動數據

表 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	5	5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	15	21	-28.6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	11	18	-38.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9	18	32	-43.8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2	7	11	-36.4
違反發牌條件	1	1	5	-8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	18	32	-43.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0	1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7	3	133.3
不當推銷行為	0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1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52	167	173	-3.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0	5	不適用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5	24	50	-5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2	3	-33.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42	75	72	4.2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9	6	50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³	102	229	247	-7.3
其他	22	41	32	28.1
總計	262	630	716	-12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活動數據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54	449	1.1	437	3.9
股票基金	1,000	1,030	-2.9	1,021	-2.1
多元化基金	178	172	3.5	167	6.6
貨幣市場基金	43	45	-4.4	44	-2.3
基金中的基金	111	116	-4.3	111	0
指數基金 ¹	158	157	0.6	159	-0.6
保證基金	3	3	0	4	-25
對沖基金	0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5	5	0	5	0
小計	1,952	1,978	-1.3	1,949	0.2
傘子結構基金	233	237	-1.7	239	-2.5
總計	2,185	2,215	-1.4	2,188	-0.1

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07,140	569,700	-11	552,846	-8.3
股票基金	736,035	787,889	-6.6	726,160	1.4
多元化基金	173,811	180,353	-3.6	162,000	7.3
貨幣市場基金	21,553	20,905	3.1	20,254	6.4
基金中的基金	22,593	22,897	-1.3	21,924	3.1
指數基金 ¹	88,934	97,637	-8.9	96,645	-8
保證基金	90	105	-14.3	127	-29.1
對沖基金	0	26	不適用	26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923	1,061	-13	1,119	-17.5
總計	1,551,079	1,680,573	-7.7	1,581,101	-1.9

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活動數據

表 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香港	762	758	0.5	753	1.2
盧森堡	1,037	1,041	-0.4	1,013	2.4
愛爾蘭	231	239	-3.3	249	-7.2
英國	53	69	-23.2	63	-15.9
中國內地	50	50	0	50	0
歐洲其他國家	3	3	0	3	0
百慕達	1	1	0	3	-66.7
開曼群島	40	46	-13	46	-13
其他	8	8	0	8	0
總計	2,185	2,215	-1.4	2,188	-0.1

表 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9.2018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8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7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香港	146,811	158,199	-7.2	150,877	-2.7
盧森堡	1,065,067	1,105,904	-3.7	1,036,556	2.8
愛爾蘭	203,060	232,586	-12.7	216,543	-6.2
英國	74,643	109,340	-31.7	104,658	-28.7
中國內地	16,807	20,855	-19.4	20,167	-16.7
歐洲其他國家	125	137	-8.8	108	15.7
百慕達	156	173	-9.8	191	-18.3
開曼群島	8,384	9,033	-7.2	8,048	4.2
其他	36,026	44,346	-18.8	43,953	-18
總計	1,551,079	1,680,573	-7.7	1,581,101	-1.9

活動數據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4	32	32	0
私有化	2	3	9	-6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	10	23	-5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59	136	176	-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6	0	不適用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	5	0	不適用
總計	81	192	240	-20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2	3	-3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0	不適用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1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1	不適用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04	225	163	38
註冊機構的操守	4	7	36	-80.6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903	2,161	372	480.9
市場失當行為 ¹	90	187	122	53.3
產品披露	0	2	3	-33.3
無牌活動	34	91	58	56.9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6	15	36	-58.3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68	163	162	0.6
騙案及詐騙 ²	77	151	74	104.1
其他金融活動 ³	249	387	146	165.1
總計	2,535	3,389	1,172	189.2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373,311	356,074
各項收費	38,647	33,762
投資收入	20,863	81,57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963)	(1,918)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8,900	79,65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數額	1,478	1,432
匯兌(損失)/收益	(10,230)	1,946
其他收入	11,233	57
	433,339	472,927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32,739	325,287
辦公室處所		
租金	50,170	51,772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1,557	12,190
其他支出	43,238	50,431
折舊	8,503	7,237
	446,207	446,917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868)	26,0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764,869	628,343
各項收費		68,641	74,617
投資收入		40,597	181,30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959)	(3,74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6,638	177,55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數額		2,962	2,883
匯兌(損失)/收益		(12,351)	15,043
其他收入		11,364	99
		872,123	898,54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663,593	642,312
辦公室處所			
租金		100,342	104,402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23,008	24,889
其他支出		74,344	84,822
折舊		16,366	14,175
		877,653	870,600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30)	27,944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1,837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43,564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425,401	1,618,536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2,958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70,933	772,300
匯集基金		909,573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786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3,814,101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130	33,353
		5,981,481	5,709,17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874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6,843	113,317
		204,717	122,127
流動資產淨值		5,776,764	5,587,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2,165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2,931	40,824
資產淨值		7,159,234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16,394	4,121,924
		7,159,234	7,164,764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1,805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43,564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425,369	1,618,47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2,958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70,933	772,300
匯集基金		909,573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285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814,101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477	21,171
		5,976,327	5,698,55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874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1,657	102,631
		199,531	111,441
流動資產淨值		5,776,796	5,587,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2,165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2,931	40,824
資產淨值		7,159,234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16,394	4,121,924
		7,159,234	7,164,764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944	27,944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07,004	6,949,84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530)	(5,530)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16,394	7,159,234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30)	27,9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6,366	14,175
投資收入		(40,597)	(181,301)
匯兌差價		10,403	(7,9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19,358)	(146,4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5,257	(30,36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83,526	73,664
預收費用的減少		(936)	(1,151)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2,107	5,085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0,596	(99,18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79,626)	310,389
所得利息		59,268	35,27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738,328)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0,000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25,816)	(335,902)
贖回或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23,321	281,180
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匯集基金		2,312	103,942
購入固定資產		(26,280)	(13,55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6,821)	(326,9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56,225)	(426,176)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35,880	250,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於2017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79,750	145,879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130	104,672
	235,880	250,551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機構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過渡日期均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獲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使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130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814,101	3,713,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870,231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634,351)	(3,454,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880	292,105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處所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了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8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18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而成立)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962,000元(2017年：2,883,000元)。於2018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2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60	16,119
退休計劃供款	1,527	1,473
	18,187	17,59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金額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653	200,457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183,810	284,06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384,463	484,526

期內，經扣除租賃優惠後，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00,342,000元(2017年：104,402,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至4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11月30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4,299	26,871
匯兌差價	(3,411)	920
	10,888	27,79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78	1,433
核數師酬金	51	49
銀行費用	165	243
專業人士費用	385	1,013
	2,079	2,73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809	25,053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8,271	57,097
匯兌差價		(4,678)	8,423
		3,593	65,52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2,962	2,883
核數師酬金		102	99
銀行費用		395	479
專業人士費用		1,449	2,056
		4,908	5,517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15)	60,003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74,210	1,939,279
—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6,419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21	203
銀行定期存款	2,078,801	52,586
銀行現金	690	3,347
	2,360,541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06	1,364
	706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59,835	2,361,150
資產淨值	2,359,835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59,835	2,361,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003	60,003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36,768	2,340,409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15)	(1,315)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6,194	2,359,83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1,315)	60,0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8,271)	(57,097)
匯兌差價		4,678	(8,423)
		(4,908)	(5,51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18)	(108)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658)	(13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784)	(5,93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052,152)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512,523)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818,518	538,225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5,916
所得利息		37,196	25,09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77,190	86,7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971,406	80,780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1,027,339	125,7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於2017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26,649	80,564
銀行現金	690	45,187
	1,027,339	125,751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本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962,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內：2,883,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690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078,801	52,58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079,491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052,152)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7,339	55,933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3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03,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3至4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11月16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4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該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08	132
收回款項	1	-
	409	13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5	24
	25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84	10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79	292
收回款項	1	-
	680	29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0	48
	50	4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29	24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8及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	1	1
應收利息		179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492	86,525
銀行現金		448	224
		88,129	86,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5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800	750
		11,095	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77,034	75,804
資產淨值		77,034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7,034	75,80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8及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 聯交所的供款 (見附註4) \$'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 000	特別供款及特別 徵費盈餘 \$' 000	累積盈餘 \$'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400	-	-	-	-	-	1,4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	-	244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52,6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64	(994,718)	74,535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	-	-	-	-	6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0	-	630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54,100	353,787	630,000	6,502	27,363	(994,718)	77,03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8及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630	2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79)	(292)
	(49)	(48)
應收帳項的增加	-	(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	(34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1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	(30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98	30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8	30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1,4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0	1,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191	1,405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940	85,4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於2017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492	85,268
銀行現金	448	213
	87,940	85,481

第48及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本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個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15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9月30日，共有16個交易權合共8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個)。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4,10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